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宿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8号 |  |

关于公布全市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

复学（入学）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、个性化

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承训机构

及专业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开发区（新区、园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办厅字〔2020〕5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规定﹥的通知》（苏退役军人规〔2024〕2号）及《全市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认定工作方案》（宿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公开征集、机构申报、县区初审、实地考察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环节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等部门，对由市级部门审核确认的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复学（入学）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、个性化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承训机构及专业项目进行审核确认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复学（入学）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（1家）

宿迁学院

二、个性化培训承训机构（16家）

1.沭阳县职业教育中心

2.沭阳县汇鸿职业培训学校

3.沭阳华成技工学校

4.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

5.宿迁技师学院

6.江苏安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7.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

8.宿迁学院

9.宿迁市昌升职业培训学校

10.宿迁市金石职业培训学校

11.江苏元安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12.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（宿迁市职业培训公共实训中心）

13.江苏华远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14.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

15.宿迁职业技术学院

16.宿迁市湖滨新区兵者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

三、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（4家）

1.宿迁技师学院

2.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

3.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（宿迁市职业培训公共实训中心）

4.宿迁职业技术学院

四、创业培训承训机构（2家）

1.宿迁技师学院

2.宿迁学院

以上承训机构，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其签订承训协议，协议期限不超过3年，并按相关规定建立退出机制。

附件：宿迁市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及专业目录（复学或入学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、个性化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宿迁市教育局

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